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2 年 第 100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农业保护与健康研究所关于尼加拉瓜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尼加拉瓜野生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农业保护与健康研究所关于尼加拉瓜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应获尼加拉瓜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尼加拉瓜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尼加拉瓜共和国农业保护与健康研究所(以下简称“尼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一)在尼加拉瓜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 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尼加拉瓜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本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出口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尼加拉瓜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尼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尼加拉瓜法律法规以及本议定书规定。

4. 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三) 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未发现中国和尼加拉瓜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 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 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应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六）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企业应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国际组织最新制定发布的有关新冠肺炎与食品安全指南开展疫情防控，定期对员工开展相关疫病检测，制定必要的水产品安全防控措施，并确保在原料、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全过程各项防控措施有效执行，防止出口产品及包装被新冠病毒污染。

## **五、证书要求**

尼加拉瓜向中国出口的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尼加拉瓜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尼方应在兽医（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厂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至少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尼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样式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尼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野生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西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

保存条件、生产方式（野生捕捞）、原产国、生产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它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年10月25日